

**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**  
**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通知，其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【上证函〔2016〕1674号】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

关于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31日